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2月2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起訴前警察勾結現職警察

黑吃黑侵吞扣案毒品，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不等重刑

本署陳香君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偵辦前基隆市警察局警察勾結現職警察侵吞扣案毒品案件，認被告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被告張○○、林○○、丘○○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罪嫌，於今(26)日提起公訴。

本署陳佳伶檢察官前偵辦被告張○○、林○○等人於 111 年間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水房運作，負責收購人頭帳戶，並勾結某銀行行員提高人頭帳戶每日 ATM 提領上限額度，以利提領人頭帳戶之詐得贓款並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案件(前開案件業經提起公訴)，經研析事證發現被告張○○曾任警察，疑勾結現職警察從事不法犯行，本署遂由陳香君檢察

官指揮司法警察深入追查，經傳喚、搜索後，認被告陳○○、張○○、林○○、丘○○涉犯貪污重罪，且有串證、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被告陳○○為警察，與曾任警察之被告張○○為前後期同學，被告陳○○知悉被告張○○於從警期間，曾藉查緝毒品後調包侵占之黑吃黑手法牟取不法利益涉及貪污案件(下稱前案，現由法院審理中)，仍與被告張○○、林○○、丘○○等人於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仿以前案黑吃黑調包毒品手法，先將摻有微量愷他命之冰糖以夾鏈袋分裝，佯為愷他命之外觀，再上網尋找不特定愷他命賣家談妥交易細節並安排交易愷他命，嗣於見面交易時再通知被告陳○○到場盤查，渠等則伺機以前開備妥之摻有微量愷他命之冰糖包調包原始愷他命，以此方式3次侵占被告陳○○職務上持有之扣案愷他命計1公斤300公克，被告林○○、丘○○各獲得共22萬元之不法利益。

檢察官審酌被告陳○○職司犯罪調查，本應廉潔自守、奉公守法、為民表率，查緝不法，維護治安；詎不知謹守分際，明知被告張○○於前案因毒品黑吃黑犯行遭法院判刑後，仍蓄意聯繫被告張○○詢問犯罪手法，並共謀多次配合

違法侵占職務上持有之扣案愷他命，另湮滅手機內關於毒品交易之對話紀錄（此部分因所湮滅者為自己刑事犯罪證據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嚴重敗壞官箴，損及警譽，不宜輕縱。而被告張○○、林○○共犯前案毒品黑吃黑，被告張○○於前案遭羈押釋放後，除與被告林○○加入前述詐欺集團從事詐騙，復變本加厲仿前案手法而接觸、尋找願意配合之警察從事不法，適與自甘墮落之被告陳○○一拍即合，其等偕同現職警察犯罪，所為惡性重大，且犯罪動機、目的甚為可惡，品行極其頑劣，被告張○○、林○○於犯罪後先予推託犯行，誤導偵查方向，見無法脫罪後始改口坦承，復以被告陳○○、張○○均未配合確認犯罪所得，被告3人迄今均未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非佳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張○○求處有期徒刑15年、就被告陳○○、林○○均求處有期徒刑12年。